富政复〔2023〕31号

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的批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的请示》（富人社〔2023〕10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组织实施好项目，会同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实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确保补助对象信息真实准确，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效益。

富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